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27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

被告 龔水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於民國114年7月23日上午11時25分，並請兩造提早於同日上午11時00分先到本院簡易庭第一調解室報到，由本院調解委員先行調解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